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NEW WESTER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抵押所持有之股份

本公告乃由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 (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2018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知會指Champsword Limited（「**Champsword**」，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武先生全資擁有）於2018年11月13日以中泰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中泰金融**」）為受益人簽立一項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800,400,526股普通股（「**押記股份**」）作出的押記，作為Champsword所發行並由中泰金融認購的若干優先有抵押票據的抵押品。押記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26%。中泰金融為一間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實體。

上述押記股份的押記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的範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斯特頓集團有限公司  
宋得榮博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8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宋得榮博士及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7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westerngroup.com.hk](http://www.newwesterngroup.com.hk)。